

嘉義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府行法字 09701599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0017674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行法字第 號令修正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費率之二倍計收。

三、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費率之十六點七倍計收。按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仍以一公噸計。

前項使用費率由本府依公式計算後並經嘉義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其調整時亦同。

第 7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自來水表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並按用水量計收，因特殊情況經管理單位同意，免裝置水表者，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設有抽水機，其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一百公厘以上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二)未設有抽水機，就戶政登記之戶籍資料，按戶內人口數，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二百五十公升計量。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

投肥用戶之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水表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立即改善，並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府；其改善或改裝完成時，亦同。改善或改裝期間用水量，以前十二個月用水量之平均值核算。

第 13 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開徵日期，由本府另行公告之。